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目的其中包括 (i) 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中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修訂保持一致；以及 (ii) 作出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鑑於建議修訂的公司細則數目眾多，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的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